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1〕29号

关于对2021年度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对2021年度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1年6月至11月。

二、检查对象

市辖区人社部门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10%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遵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情

况，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违法行为。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市商务局：我市外派劳务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四、实施检查

（一）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人社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四）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五）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30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报送至(邮箱: pdsldjczd@126.com)。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邢雁铎 1663750681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 穆啸林 13703756799

市商务局联系人：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科长 武翔鹏 15639979203

附件：1.《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一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人社局	1. 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2. 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3. 是否发布违法违规照片信息；4. 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商务局	1. 外派劳务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二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